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车微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 的专项说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山东车微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微联”、“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就车微联存在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出具以下意见和有关提示：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年报的原因

根据车微联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说明，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车微联恢复在企业办公的时间较晚，目前尚不能提交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完整财务资料，因此，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挂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大华出具的说明，大华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与车微联就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事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自车微联挂牌以来，大华已为其提供审计服务 2 年。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车微联和大华出具的说明，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会计师督促挂牌公司尽快提交审计工作所需的财务基础资料，要求审计人员尽快完成现场函证、抽查会计账目等资料，加班加点编制工作底稿，委托项目质量监管人员随时跟进复核工作底稿，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预计审计工作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

四、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情况

作为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民生证券对于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



告编制和披露做了以下工作：

1、指定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对接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年报披露等工作；

2、传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等有关通知，提醒挂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3、密切关注挂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进展情况，指导、督促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年报编制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开展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事项；

4、履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其他职责。

五、其他相关提示性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6月30日。

车微联若未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履行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义务，则可能存在其股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甚至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



请在民生财富汇
APP验证真伪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车微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说明》的签章页)



请在民生财富汇
APP验证真伪

